

民法債權擔保

法政叢編第四種之三

民法

擔債
保權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例言

一 是編本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口義。并參攷先生所著民法要義。民法原理。二書。及法學博士富井政章氏所課民法講義。法學士岡松參太郎所著民法理由。諸書。編輯而成。惜編者學識淺薄。未足以盡諸賢之奧。實爲遺憾。

一 是編爲債權擔保二法。與物權同屬於財產編。其與物權關係處甚多。故閱斯編者。當參觀財產總論。及物權。以通其義。

一 是編多關係於商法。而因民商性質。微有區別。故其規定。不無或殊。閱者當參觀商法。以明其同異。

一 債權擔保二法。乃流通財產。發達經濟之要件。欲謀社會生計之活

動者。當於此法加意。

一 日本民法。雖採取德法諸國。而斯編所述。則多與吾國習慣。不甚差遠。最足供吾國之採用。

一 是編凡言法理。必舉日本法典條文爲証。惟關於正解之條文。均於首尾用「」符。字傍用△符。爲識。至參引之條文。僅於首尾用「」符爲識。以示區別。

一 凡屬民法條文。則僅云第某條。不用民法二字。其引用他法者。則揭明某法。如商法第某條之例。以免主客混淆。惟對於日本舊民法言者。則常用新民法字樣別之。

一 凡註中言見第某條。或詳第某條。皆指日本現行民法（即新民法

「現有譯出者」言。閱者當購此書參觀之。

一 凡叙述法理。已盡條文意義者。則只云見第某條某項。以免贅譯。

一 凡屬名詞。悉仍日本固有。未敢代以中國字義。恐致失真。但其難解者。則依法律辭典。略加解釋。並於其名詞之初見者。加以「」號表彰。以醒閱者之目。

一 民法比之他法。事瑣理蹟。債權擔保二法益甚。編者求不失真。故辭語艱澁。在所不免。閱者幸勿以快眼觀之。

編 者 識

民法財產編第二章債權目次

緒論

一 債權之定義·····	一
二 債權與物權之差異·····	四
三 自然義務與法定義務·····	六
四 債權發生之原因·····	一〇
第一節 總則·····	一二
第一款 債權之要素·····	一二
第一項 何物能當債權之目的·····	一三
第二項 關於物之債權·····	一五
第一目 特定物·····	一六
第二目 不特定物·····	一〇

第三項 選擇債務……………三六

第一目 選擇債務之定義……………三六

第二目 何人爲有選擇權者……………三七

第三目 選擇之方法……………三八

第四目 有選擇權者不爲選擇時……………四〇

第五目 選擇債務之目的不能時……………四一

第六目 選擇債務之效力……………四四

附隨意債務

第二款 債權之效力……………四七

第一項 履行……………四七

第一目 何人應爲履行者……………四八

第二目 何人應爲受履行者……………五二

第三目 履行之目的……………五七

第四目	履行之時期	六三
第五目	履行之場所	六七
第六目	履行之費用	六九
第七目	履行之充當	七〇
第八目	履行提供	七四
第九目	履行之供託	七七
第二項	賠償	八三
第一目	賠償之場合	八三
第二目	賠償之範圍	八四
第三目	賠償之方法	九〇
第四目	賠償之效果	九一
第三項	債權者對於第三者之權利	九三
第三款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一〇六

第一項 總 則	一〇七
第二項 不可分債務	一〇九
第一目 債權者多數時	一一〇
第二目 債務者多數時	一一三
第三目 共通之規定	一一四
第三項 連帶債務	一一五
第一目 總 則	一一五
第二目 連帶之效力	一一七
第三目 連帶債務之消滅	一二五
第四項 保證債務	一三六
第一目 總 論	一三六
第二目 保證債務之效力	一五二
第三目 保證之消滅	一七四

第四款 債權之讓渡……………一七八

第一項 總論……………一七八

第一目 債權可否讓渡……………一七九

第二目 債權有時不可讓渡……………一八二

第二項 指名債權……………一八四

第一目 指名債權讓渡之要件……………一八五

第二目 指名債權讓渡之效力……………一九一

第三項 指圖債權……………一九四

第一目 指圖債權讓渡之要件……………一九七

第二目 指圖債權讓渡之效力……………一九八

第四項 無記名債權……………二〇二

第一目 無記名債權讓渡之要件……………二〇四

第二目 無記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二〇四
第五款 債權之消滅	二〇五
第一項 辨濟	二〇八
第一目 辨濟受領者之義務	二〇八
第二目 辨濟者代位之權利	二〇九
第二項 相殺	二三〇
第一目 總論	二三一
第二目 相殺之條件	二三四
第三目 相殺之效力	二四四
第三項 更改	二四七
第一目 總論	二四七
第二目 更改之條件	二五五
第三目 更改之效力	二六八

第四項 免除……………二七四

第五項 混同……………二七六

第二節 契約……………二八一

第一款 契約總論……………二八一

第一項 契約之定義及種別……………二八一

第二項 契約之成立……………二九四

第一目 申込……………二九六

第二目 承諾……………三〇五

附論廣告

第一目 廣告之性質……………三一—

第二目 廣告之效力……………三一三

第三項 契約之效力……………三一八

第一目 契約惟在當事者間有效力……………三一九

第二目 契約有與法律相等之效力	三二二
第四項 契約之解除	三二三
第一目 總則	三三三
第二目 解除之方法	三三六
第三目 解除之要件	三三七
第四目 解除權之效力	三四〇
第五目 解除權之消滅	三四〇
第二款 契約各論	三四三
第一項 贈與	三四三
第二項 賣買	三四四
第三項 交換	三四六
第四項 消費貸借	三四六
第五項 使用貸借	三四八

第六項	借貸借	三四八
第七項	雇傭	三四九
第八項	請負	三五〇
第九項	委任	三五一
第十項	寄託	三五二
第十一項	組合	三五三
第十二項	終身定期金	三五四
第十三項	賭事	三五六
第十四項	和解	三五七
第三節	事務管理	三五八
第一款	事務管理之要素	三六〇
第二款	事務管理之效力	三六二
第一項	管理者之義務	三六二

第一目	管理者之注意	三六二
第二目	管理之繼續	三六五
第三目	計算之義務	三六六
第二項	本人之義務	三六七
第一目	費用償還之義務	三六七
第二目	債務負擔之義務	三六八
第三目	反乎本人之意思	三六八
第四節	不當利得	三六九
第一款	通則	三七一
第二款	非償取戻	三七三
第三款	不法原因之給付	三七七
第五節	不法行為	三七七
第一款	要素	三七八

第二款	不法行為之責任者·····	三八一
第三款	不法行為之求償權者·····	三九二
第四款	賠償之方法·····	三九四
第五款	不法行為之時效·····	三九六

民法(財產編)

麻城 彭樹棠 編輯

第二章 債權

緒論

一 債權之定義

債權者。謂對於一定之人。要求一定財產上之行為之權利也。例如甲負乙金百圓。有償還之義務。則乙對於甲。即有要求償還百圓之權利。其甲即一定之人。其金百圓。即一定之財產。其百圓之償還。即一定財產上之行為。而對於此。有要求之權利者。是謂債權。試更爲分解之。

其曰對於一定之人者。蓋權利必對於他人而後有。於物權。於債權。莫不皆然。但物權直接於物。其權利所及。可對抗於一般之人。而債權則間接於物。其權利所及。祇可對抗於債務者。凡對於人負歸償之義務者。謂之債務者。對於人有請求歸償之權利。